

# 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本期募集说明书摘要列明的内容外，发行人的其他基本情况、业务情况、财务情况、偿债保障措施等内容请查阅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的《2016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披露的财务数据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建议**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对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支持性质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11〕2482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政府支持债券。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47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建后，继续享有国家对原铁道部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及有关地方、地方政府对铁路实行的原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继续明确铁路建设债券为政府支持债券。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做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  **中国铁路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层  
 联系电话:010-59013896  
 传真:010-59013800  
 邮政编码:100034  
 1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聂真、徐墨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北京银行大厦5B  
 联系电话:010-66299610,66299636  
 传真:010-66299689  
 邮政编码:100033  
 1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东鑫、黄韵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16层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19层  
 联系电话:010-66105175,66104321,66108828,81011225  
 传真:010-56853084,021-22169354  
 邮政编码:100045,200040  
 15.中国进出口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刘智博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30号凯晨世贸中心西座  
 联系电话:010-83679719  
 传真:010-83679887  
 邮政编码:100031  
 16.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郝艳、陈刚、李娜、王子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6号  
 联系电话:010-66105175,66104321,66108828,81011225  
 传真:010-66107657,66108833  
 邮政编码:100032  
 1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范琳、刘丽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电话:010-85209781,85209694  
 传真:010-85129513  
 邮政编码:100006  
 1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王磊  
 联系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联系电话:010-66896012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818  
 1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盛敏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电话:010-88007083  
 传真:010-66121232  
 邮政编码:100033  
 2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廖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金融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879202  
 传真:021-68870216  
 邮政编码:200120  
 2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徐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南楼6楼  
 联系电话:021-20625873  
 传真:021-58421192  
 邮政编码:200120  
 2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朱薇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电话:010-68868954  
 传真:010-68868910  
 邮政编码:100080  
 23.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灾庆  
 联系人:王嘉璐  
 联系电话:010-88170734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隋清之  
 联系人:汪吉军、施涛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200亿元的“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系统:**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各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者。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投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投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和《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指如在本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写本期债券的应急投标书,按要求加盖预留印在招标系统的印章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标系统。  
**招标额:**就本期债券每一种类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额度。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150亿元,20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5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2016年9月

邮政编码:100032  
 3.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耿琳、何彬、杜存柱、周婷、田阔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6  
 邮政编码:200120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龙波、叶俊、柯小为、朱鹤崎、何瀚、冷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F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004  
 邮政编码:100026  
 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刘洋、严峰、刘文迪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3901室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665  
 邮政编码:200031  
 6.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外馆斜街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四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邵磊、杨伟、李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办公楼  
 联系电话:010-51793027,51793298,51793365  
 传真:010-51793200  
 邮政编码:100037

传真:010-56839400  
 邮政编码:100032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梁婷、刘畅、杨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楼28层  
 联系电话:010-65061166  
 传真:010-65068137  
 邮政编码:100004  
 6.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6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杨懿、张旭、郭志超、杨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联系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2036  
 邮政编码:100033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唐文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联系电话:010-88006084  
 传真:010-88006069  
 邮政编码:100033  
 8.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贾楠、高天宇、杨子、杨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电话:010-58329898  
 传真:010-58329764  
 邮政编码:100033  
 9.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人:于静、唐德林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光大银行大厦1层  
 联系电话:010-88769899,88876896  
 传真:0755-83704574  
 邮政编码:518040  
 1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0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王仁康、林婵、袁晓旋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38楼  
 联系电话:020-87565898-8342,87565888-6040,87565888-6141  
 传真:020-87563574  
 邮政编码:510075  
 1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姜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83329332  
 传真:010-83329948,83329949  
 邮政编码:100031  
 1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王铭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大厦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6〕1936号)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铁路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盛光祖  
 联系人:毕守锋、薛兵、韩雪、张文杰  
 联系电话:010-51845341,51847691  
 邮政编码:100844

二、**担保人:**铁路建设基金

三、**承销团成员:**  
 (一)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黄宝毅、程浩、洪泉、李露、赵毅楠、管德福、袁征、刘志鹏、朱海文、王斌、丁洪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59312888,59312824  
 传真:010-59312869  
 邮政编码:100033  
 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吴荻、张超磊、向淳、宁冰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电话:010-66229127,66229131,66229138,66229187  
 传真:010-66578361

(二)分销商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尹建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39  
 传真:010-65609445  
 邮政编码:100010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查少林  
 联系人:于佳卉  
 联系地址:010-57601190  
 传真:010-57601190  
 邮政编码:100140  
 3.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汤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23层  
 联系电话:010-59029680  
 传真:010-59029602  
 邮政编码:100025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张骞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融国际大厦A座60层  
 联系电话:010-56839393

26A  
 2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李海婧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电话:010-66105175,66104321,66108828,81011225  
 传真:010-66107657,66108833  
 邮政编码:100032  
 2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范琳、刘丽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电话:010-85209781,85209694  
 传真:010-85129513  
 邮政编码:100006  
 2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盛敏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电话:010-88007083  
 传真:010-66121232  
 邮政编码:100033  
 3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廖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金融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879202  
 传真:021-68870216  
 邮政编码:200120  
 3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徐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南楼6楼  
 联系电话:021-20625873  
 传真:021-58421192  
 邮政编码:200120  
 3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朱薇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电话:010-68868954  
 传真:010-68868910  
 邮政编码:100080  
 33.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灾庆  
 联系人:王嘉璐  
 联系电话:010-88170734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34.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隋清之  
 联系人:汪吉军、施涛

(下转A22版)

# 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

**一、释义**

在本发行办法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指中国铁路总公司。  
**铁道部:**指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200亿元的“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全体成员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承担本期债券的余额包销责任。  
**中央结算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系统:**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本期债券招标采用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进行。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各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投标。  
**招标:**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招标利率区间;发行人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投标结束后,发行人根据招标系统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和投标人中标金额的过程。有关部门人员将对招标全程进行现场监督。  
**直接投资人:**指承销团成员以外,可直接通过招标系统参与本期债券投标的投资者。  
**投标人:**指承销团成员和直接投资人。  
**招投标方式:**指通过招标系统采用的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  
**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方式:**指每一有效订单中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的有效申购金额获得全额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有效申购金额等比例获得配售的配售方式。  
**有效投标:**指投标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摘要和《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规定发出的,经招标系统确认有效的投标。  
**发行利率:**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应急投标:**指如在本期债券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由于技术性或其他不可抗力产生的招标系统故障,投标人应填写本期债券的应急投标书,按要求加盖预留印在招标系统的印章并填写密押后,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传送至招标系统。  
**招标额:**就本期债券每一种类而言,指该品种参与招标的额度。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150亿元,20年期品种的招标额为50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发行人：**  **中国铁路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16年9月14日：发行人于北京时间9:30在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发标；投标人于北京时间10:00至11:00通过招标系统内各自的用户终端进行投标；发行人于北京时间11:00至11:30进行投标的中标确认。

2、2016年9月19日：本期债券的招标结果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

3、2016年9月19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由承销团成员根据各自的中标结果组织分销。

4、本期债券募集款项的缴款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16年9月19日12:00。中标的投标人应于北京时间2016年9月19日12:00前，将按招标当日招标系统显示的《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认购额和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中标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以下简称“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39000630333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铁道专业支行  
 同城交换号:139  
 执行行号:50190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100008020

(三) 投标及申购

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可通过承销团成员向招标系统投标申购。直接投资人可直接在招标系统规定的各自用户终端参与投标。

承销团成员不得为其自身预留本期债券和/或预先购入并留存本期债券之目的而进行投标。

(四) 每一投资人投标本期债券应符合国家的所有相关规定,并对其违法、违规投标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二、**招投标**

**重要提示**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政府支持性质的复函》(发改办财金〔2011〕2482号),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是经国务院批准由政府支持债券。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对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3.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铁路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47号),中国铁路总公司组建后,继续享有国家对原铁道部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及有关地方、地方政府对铁路实行的原有优惠政策继续执行,继续明确铁路建设债券为政府支持债券。  
 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铁路总公司发行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6〕1936号),2016年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规模3,000亿元,在批复文件下达后一年内,采用跨年度方式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0亿元。

**特别提示**

1.本期债券分为10年期和20年期两个品种,其中1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150亿元,20年期品种的发行规模为50亿元。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率,基本利率区间为-0.50%-0.50%;2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率,基本利率区间为-0.20%-0.80%。Shibor基准利率为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3.03%,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招标利率区间为2.53%-3.53%,20年期品种的招标利率区间为为2.83%-3.83%。  
 2.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率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招标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利息。  
 3.本期债券为利率招标,招标结果将于2016年9月19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公布。  
 4.本期债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发行系统-其他发行人系统-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  
 5.本期债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招标发行系统招标发行,允许参与非金融企业招标发行的直接投资人将中标金额按比例指定为承销团成员营销等功能。有任何疑问,请在本期债券招标发行开始前联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付刚;010-88170606。  
 6.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9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人民铁道》上的《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到以下互联网网址查询: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2016年9月

（www.chinabond.com.cn）上公布《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办法》和《201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招标书》，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期债券招标文件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招标时间**

（一）**招标方式**

本期债券的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向投标人进行单一利率（荷兰式）招标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发行人将于招标前第1个工作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

2016年9月13日